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范佐明

相 對 人 鄧瑀庭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柒拾壹元或同額之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貳佰壹拾貳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貳佰壹拾貳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

01 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02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03 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04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
05 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100萬元，到期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6
08 3萬212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相對人迭經聲請人寄
09 發存證信函及催告函催討，聲請人根據郵件收件回執之收發
10 章單位即新貴中心管理委員會，曾派員詢問該管理委員會保
11 全，其表示相對人與其夫婿會不定期至該大樓收取文件；聲
12 請人也持續聯絡相對人洽談還款計畫，並善意告知可參加前
13 置債務協商，惟均未獲得回應，相對人明顯有躲避債務而無
14 償還意願之情形，另依相對人之聯徵資料顯示，其有還款紀
15 錄遲延90至119天、信用卡有「全額未繳-遲延未滿一個月」
16 等情形，且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也出現
17 還款紀錄遲延之情形，足證相對人對應負擔之龐大債務，已
18 無償還之能力與意願，倘不即時實行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
19 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
20 條規定，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於相
21 對人之財產63萬21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就其主張之請求，已對相對
23 人提起訴訟，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2號清償借款事件，
2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並業據聲請人提
25 出貨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影本2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26 詢申請單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33頁），堪認聲請
27 人就本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至就本案
28 之假扣押原因，依聲請人所提內湖舊宗郵局存證號碼000644
29 號存證信函、催告函及郵局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本院卷第34
30 -39頁），可證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告，仍斷然拒絕給
31 付。另依相對人聯徵中心個人查詢資料影本（本院卷第40-5

01 2頁)，其上記載「該戶有還款記錄遲延90-119天」、「該
02 戶信用卡全額未繳-遲延未滿1個月」、「主債務：不含逾催
03 呆總餘額1,429千元」，並有數筆信用卡動用循環利息之紀
04 錄。且依卷附相對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
05 產資料，相對人於111年度薪資收入36萬元，名下有皓宇開
06 發有限公司投資22萬元、睿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萬
07 元、庭曦工程行投資20萬元，但扣除相對人合理生活費用
08 後，依其現存之既有財產與所負債務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
09 足清償滿足聲請人之債權，堪認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10 揆諸前揭說明，自可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1 之虞。本院雖認聲請人釋明仍尚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
12 保，則其釋明之不足，堪以擔保補之。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13 人之財產於63萬21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經核尚無不
14 合，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18 法 官 辜 漢 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附註：

23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
24 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5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26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潘 盈 筠